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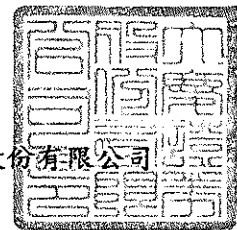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9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08)財審字第 044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紀手續費收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449,946 千元，主要係受託買賣證券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由於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收入之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進行了解及評估；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經紀手續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二十八)。

退休金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4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由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涉及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了解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之退休及離職辦法，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瞭解該專家報告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退休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強調事項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處分對大慶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予關係人莊隆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之說明。

另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經由公開收購取得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51.02% 之股份後，已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並考量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視情況就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等，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八)之說明。

前述事項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及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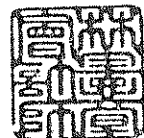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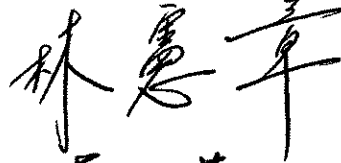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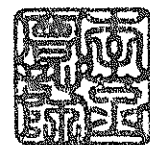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會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111100								
112000								
113200								
113400								
114030								
114040								
114050								
114066								
114070								
114130								
114150								
114170								
114600								
119080								
119120								
119990								
120000								
123100								
123200								
123400								
124100								
124200								
125000								
127000								
129010								
129020								
129030								
129130								
129990								
120000								
123100								
123200								
123400								
124100								
124200								
125000								
127000								
129010								
129020								
129030								
129130								
12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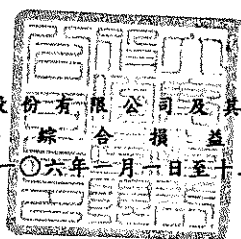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449,946	73	\$ 413,987	6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102	2	16,8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7,864	4	(22,450)	(4)
421200	利息收入	140,994	23	132,264	21
421300	股利收入	17,097	3	41,507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3,254)	(5)	46,919	7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	476	0	0	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二十九))	(678)	(0)	401	0
	合計	613,547	100	629,464	100
50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31,155)	(5)	(26,654)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80)	(0)	(1,023)	(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93)	(0)	(127)	(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40)	(0)	(295)	(0)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15,373)	(3)	(8,85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729)	(1)	(3,801)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254)	(1)	(2,053)	(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303,396)	(49)	(290,481)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17,746)	(3)	(15,15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143,853)	(23)	(134,335)	(21)
	合計	(520,319)	(85)	(482,786)	(76)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二))	(2)	(0)	(37)	(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46,554	24	49,994	8
902001	稅前淨利	239,780	39	196,635	32
7012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43,190)	(7)	(28,918)	(5)
902005	本期淨利	196,590	32	167,717	27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二))	351	0	(3,843)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9,059	1	0	0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486)	(0)	0	0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0	0	182,977	29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4	1	179,134	2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14	34	346,851	55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96,590	32	167,717	27
9132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196,590	32	167,717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05,514	33	346,851	55
9142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205,514	33	346,851	5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4	0.64	0.55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六(三十四))	\$ 0.78	\$ 0.64	0.64	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97,805)	\$ 0	\$ (61,999)	\$ 0	\$ 4,330,819	
一〇六年淨利	0	0	0	0	167,717	0	0	0	167,717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3,843)	0	182,977	0	179,134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66,069	\$ 0	\$ 120,978	\$ 0	\$ 4,677,670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05,545	\$ 1,205,362	\$ 66,069	\$ 0	\$ 120,978	\$ 0	\$ 4,677,6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0	158,206	(120,978)	0	37,228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067,559	12,157	205,545	1,205,362	66,069	158,206	0	0	4,714,898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0	0	6,991	0	(6,991)	0	0	0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14,332	(14,332)	0	0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64,570)	64,570	0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0	0	0	(107,365)	0	0	0	(107,3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0	0	0	196,590	0	0	0	196,590	
一〇七年淨利	0	0	0	0	351	8,573	0	0	8,924	
一〇七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264,993	(120,491)	0	0	144,5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0	0	0	0	463,885	0	0	0	463,88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212,536	\$ 1,155,124	\$ 463,885	\$ 46,288	\$ 0	\$ 0	\$ 4,957,5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9,780	\$ 196,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1	9,859
攤提費用		6,145	5,299
呆帳提列數		0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596	(53,070)
利息費用		15,373	8,85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5,620)	(136,737)
股利收入		(39,755)	(63,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	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4,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150	1,0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1,732)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99,271	(102,223)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831,723	(876,163)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295	1,1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246	96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86,778)	(9,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3,559	4,4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4,899	(801,6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	3,3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3	(6,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40,514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0	110,3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36	(29,001)
融券保證金增加		11,331	17,24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2,035	22,005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3,488)	(4,48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	8,71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7,934)	825,952
預收款項減少		(160)	(22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79)	31,499

轉下頁

承上頁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55	20,7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4)	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68)	(5,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2,789	(795,113)
收取之利息	137,885	123,189
收取之股利	17,097	41,665
支付之利息	(808)	(442)
支付之所得稅	(34,772)	(6,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2,191	(636,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74	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560	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79)	(10,5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	337
營業保證金減少	75,000	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730	(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01	7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0,996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10)	0
無形資產增加	(11,657)	(4,95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788	(675)
收取之利息	4,644	4,496
收取之股利	34,628	33,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184	42,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348,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294,834)	984,946
發放現金股利	(107,365)	0
支付之利息	(14,683)	(8,6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6,882)	628,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	1,643,493	34,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553	318,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046	\$ 352,5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大慶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簡介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 77年: 7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年: 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
3. 84年: 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年: 成立承銷部門。
5. 87年: 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年: 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99年: 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於104年9月1日裁撤)
8. 100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二)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3日創設於台北市,104年7月23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三)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四)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五)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48人及347人。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2,553	\$ 352,553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87,926	2,587,926
轉融通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9,012	269,0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61,011	1,761,011
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1,800	1,191,8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5,123	125,12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04,044	641,272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347	101,347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604,044	\$ 37,228	\$ 641,272	\$	—	\$ 37,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01,347	—	101,347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重分類		705,391	(705,391)	—	—		—	—
合計	\$	705,391	\$ —	\$ 37,228	\$ 742,619	\$	—	\$ 37,228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978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均調整增加 37,228 千元。

(3)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現金及約當現金、轉融通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及受限制資產，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

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及 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對該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之認列時點並無重大影響。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221	\$ 53,221
預付款項	3,215	(986)	2,229
資產影響	\$ 3,215	\$ 52,235	\$ 55,4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829	\$ 19,8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684	32,684
負債影響	\$ --	\$ 52,513	\$ 52,513
保留盈餘	\$ 463,885	\$ (278)	\$ 463,607
權益影響	\$ 463,885	\$ (278)	\$ 463,607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投資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投資生效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註

註：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 104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自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財務季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公司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合併財務報告。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立即列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持定期限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失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損益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股利收入」。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合併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投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合併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九)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應撥入本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專戶。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 1.在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 2.當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當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時，合併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被投資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4.對前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按下列估列耐用年限計提：

- (1)建築物：50~55年。
- (2)設備：3~15年。
- (3)租賃改良：2~10年。

3.不動產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四)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可以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當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除下列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十九)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離職率等。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476	\$ 494
支票存款	2,969	2,759
活期存款	1,612,601	129,300
定期存款	380,000	220,000
合計	\$ 1,996,046	\$ 352,553

1. 上開現金及約當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定期存款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於民國107.12.31及106.12.31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09%~0.67%及0.13%~0.6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0	\$ 163,88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0	10,342
小計		0	174,222
2.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6,594	476,033
上櫃股票		0	62,17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	24,247
小計		6,600	562,458
3.營業證券-承銷：			
可轉換公司債		48,100	120,520
興櫃股票		34,660	38,572
上市股票		0	27,44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3,979)	(4,966)
小計		68,781	181,568
合	計	\$ 75,381	\$ 918,248

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6.12.31 已部份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0
評價調整		0
合	計	\$ 0

1.上開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詳附註三及附註六(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1.1~12.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0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保留盈餘	\$ (15,715)
	107.1.1~12.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
累計利益因除列重分類至損益	\$ (476)

3.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293,635
B618B9「02 台積-2B」		50,775
G11095「03 永豐銀 1」		50,085
評價調整		16,202
合 計		\$ 410,697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2.上項 G11095「03 永豐銀 1」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3.上項 B618B9「02 台積-2B」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3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集中市場		\$ 1,297,618	\$ 1,906,353
櫃檯市場		448,126	671,114
合 計		\$ 1,745,744	\$ 2,577,467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123,944	\$ 141,545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00,565	126,523
合 計		\$ 224,509	\$ 268,068

(七)應收帳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630,068	\$ 639,15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85,085	838,966
交割代價		88,466	121,441
應收帳款-其他		53,716	149,567
合 計		\$ 1,357,335	\$ 1,749,125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		\$ 1,357,335	\$ 1,749,125
已逾期			
逾期 30 天內		0	0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0	0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0	0
逾期 121 天以上		0	0
合 計		\$ 1,357,335	\$ 1,749,125

備抵損失提列及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八)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場租收入		\$ 3,555	\$ 1,967
代墊款		2,226	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01	2,444
承銷輔導收入		555	411
應收利息		341	358
代徵交易稅獎金		92	122
應收基金贖回款		0	4,765
應收債息		0	1,278
其他		111	606
小 計		8,481	11,951
減：備抵損失		(65)	(65)
合 計		\$ 8,416	\$ 11,886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5,918	0.23%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非流動-股票		\$ 5,918	0.23%
加：評價調整		46,287	
合計		\$ 52,205	

- 1.合併公司投資上述金融資產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為實現投資利益並充沛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8 月以每股新台幣 15.185 元處分所持有 100%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予關係人莊隆昌，詳附註七之說明。
- 2.上開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詳附註三、附註六(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1.1~12.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059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保留盈餘	\$ (104,776)

- 4.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供作質押品。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非流動-股票		\$ 184,000	6.08%
加：評價調整		104,776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合計		\$ 288,776	

-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供作質押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 0	0.00%	\$ 279,971	19.99%
減：累計減損	0		(24,171)	
淨額	\$ 0		\$ 255,8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 (37)

3.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06 年 4 月 11 日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11,970 千元及 11,920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減項。

4.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因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跡象，本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171 千元。

5.上開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6.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以每股新台幣 16.327 元處分所持有 100%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予立豐全球(股)公司及莊隆昌，其中關係人部份詳附註七之說明。

7.截至民國 107.12.31 及 106.12.3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7.01.01	\$	161,340	\$	79,295	\$	163,520	\$	65,191	\$	469,346				
增添		0		0		18,779		900		19,679				
處分		0		0		(30,532)		0		(30,532)				
107.12.31	\$	161,340	\$	79,295	\$	151,767	\$	66,091	\$	458,493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6.01.01	\$	161,340	\$	79,295	\$	165,934	\$	58,894	\$	465,463				
增添		0		0		3,497		7,043		10,540				
處分		0		0		(5,911)		(746)		(6,657)				
106.12.31	\$	161,340	\$	79,295	\$	163,520	\$	65,191	\$	469,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7.01.01				\$	30,633	\$	123,066	\$	57,964	\$	211,663			
折舊					1,456		8,284		1,861		11,601			
處分					0		(24,373)		0		(24,373)			
107.12.31				\$	32,089	\$	106,977	\$	59,825	\$	198,8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6.01.01				\$	29,177	\$	120,021	\$	57,873	\$	207,071			
折舊					1,456		7,566		837		9,859			
處分					0		(4,521)		(746)		(5,267)			
106.12.31				\$	30,633	\$	123,066	\$	57,964	\$	211,663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7.12.31	\$	161,340	\$	47,206	\$	44,790	\$	6,266	\$	259,602				
106.12.31	\$	161,340	\$	48,662	\$	40,454	\$	7,227	\$	257,683				

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六(十八)及八。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7.01.01		\$	51,655	\$		31,888		\$		\$	83,543
本期新增			0			11,657					11,657
本期減少			0			0					0
107.12.31		\$	51,655	\$		43,545		\$		\$	95,200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01.01		\$	51,655	\$		26,931		\$		\$	78,586
本期新增			0			4,957					4,957
本期減少			0			0					0
106.12.31		\$	51,655	\$		31,888		\$		\$	83,543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7.01.01		\$	0	\$		17,003		\$		\$	17,003
本期新增			0			5,854					5,854
本期減少			0			0					0
107.12.31		\$	0	\$		22,857		\$		\$	22,857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6.01.01		\$	0	\$		12,322		\$		\$	12,322
本期新增			0			4,681					4,681
本期減少			0			0					0
106.12.31		\$	0	\$		17,003		\$		\$	17,003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51,655	\$		20,688		\$		\$	72,343
106.12.31		\$	51,655	\$		14,885		\$		\$	66,540

(十五)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截至民國 107.12.31 及 106.12.31 分別以定期存單 325,000 千元及 400,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六)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24,479	\$ 26,15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1,062	20,98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688	12,818
合	計	\$ 59,229	\$ 59,959

(十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	13,500	\$ 13,500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4,850	108,231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480	1,600
其	他	792	792
合	計	\$ 20,622	\$ 125,123

(十八)銀行借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0	\$ 570,000
利率區間		--	0.70%~1.09%

本公司截至 107.12.31 及 106.12.31 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100,000 千元及 5,910,000 千元，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0	\$ 1,29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0	(166)
合	計	\$ 0	\$ 1,294,834
利率區間		--	0.43%~0.70%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八。

(二十)應付帳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662,088	\$ 692,254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30,262	931,135
應付帳款-其他		5,033	91,928
合	計	\$ 1,297,383	\$ 1,715,317

(二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薪	津	\$ 41,239	\$ 38,506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折讓		18,164	18,381	
保	險	費	3,681	3,599
退	休	金	2,123	1,839
營	業	稅	1,956	2,418
伙	食	費	614	603
其	他	558	1,951	
合	計	\$ 68,335	\$ 67,297	

(二十二)退職後之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金額分別為 12,604 千元及 10,38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 107.12.31 及 106.12.31，專戶餘額分別為 85,782 千元及 81,537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523 千元及 2,832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退休金支付數分別為 4,857 千元及 11,429 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6,689	\$ 12,846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1,982	3,246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333)	597
期末金額	\$ 16,338	\$ 16,6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122)	\$ (136,4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782	81,537
提撥短絀	\$ (52,340)	\$ (54,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 (52,340)	\$ (54,959)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6,496)	\$ (140,448)
服務成本	(1,984)	(2,205)
利息成本	(1,638)	(2,026)
確定福利計劃實際支付數額	3,978	11,4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0	584
財務假設變動	(619)	1,029
經驗調整	(1,363)	(4,859)
期末實際確定福利義務	\$ (138,122)	\$ (136,4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1,537	\$ 83,7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8	1,398
提撥數額	2,424	2,459
支付數額	(1,490)	(5,465)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333	(59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782	\$ 81,53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2,484 千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11/30	106/10/31
自行運用	48.83 %	56.49 %
轉存金融機構	14.08 %	17.80 %
短期票券	3.07 %	4.99 %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	8.23 %	11.79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55 %	9.25 %
國外投資	12.90 %	12.66 %
固定收益類	6.17 %	6.83 %
權益證券	4.59 %	4.47 %
另類投資	2.14 %	1.36 %
委託經營	51.17 %	43.51 %
國內委託經營	15.89 %	11.20 %
國外委託經營	35.28 %	32.31 %
固定收益類	9.72 %	9.33 %
權益證券	19.61 %	17.81 %
另類投資	5.95 %	5.17 %
合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311 千元及 801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0 %	1.20 %
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1)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折現率如變動 0.25%，(2)薪資調整率如變動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薪資調整率	
預計確定福利義務(PBO)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12/31	134,874	138,157	137,970	135,048
107/12/31	136,584	139,694	139,505	136,762

預計確定福利義務(PBO)影響數	折現率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12/31	(1,623)	1,660	1,474	(1,449)
107/12/31	(1,538)	1,572	1,383	(1,361)

	107.12.31	106.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84	\$ 2,6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二十三)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民國 107.12.31 及 106.12.31 額定資本總額均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00 元之發行)，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在外 3,067,559,740 元，分為 306,755,974 股。

(二十四)保留盈餘

-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項數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
 - 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91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32	--		
現金股利	107,365	--	\$ 0.35	\$ --
合計	\$ 128,688	\$ --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 2.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二十六)其他權益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01.01~12.31	
期初餘額	\$	(61,999)
當期產生		
未實現利益		83,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415
期末餘額	\$	21,416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120,97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20,978)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07.01.01~12.31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58,206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58,206
當期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9,059
權益工具累計損益分類至保留盈餘		(120,491)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		(10)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918)
期末餘額	\$	46,288

(二十七) 融資及融券交易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合併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股 數 (千股)		市 價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融資擔保證券	101,353	149,196	\$ 2,630,041	\$ 4,157,490
融券標的證券	3,793	2,306	\$ 161,629	\$ 154,618

(二十八) 經紀手續費淨收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49,946	\$ 413,987
減：經紀經手費支出	(31,155)	(26,654)
合計	\$ 418,791	\$ 387,333

(二十九) 其他營業收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錯帳收入	\$ 29	\$ 74
減：錯帳損失	(982)	(689)
顧問收入	275	1,016
合計	\$ (678)	\$ 401

(三十)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融券之利息	\$ 483	\$ 442
借款之利息	14,890	8,417
合計	\$ 15,373	\$ 8,859

(三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3,396	303,396	--	290,481	290,481
薪資費用	--	248,721	248,721	--	241,954	241,954
勞健保費用	--	24,125	24,125	--	21,854	21,854
退休金費用	--	16,127	16,127	--	13,212	13,212
董事酬金	--	5,513	5,513	--	4,093	4,0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10	8,910	--	9,368	9,368
折舊費用	--	11,601	11,601	--	9,859	9,859
攤銷費用	--	6,145	6,145	--	5,299	5,299
其他營業費用	--	143,853	143,853	--	134,335	134,335

1.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之 1% 估列。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446	\$ 968
董事酬勞	2,446	968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968 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本公司 105 為累積虧損，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1,732	\$ 0
股利收入	22,658	21,561
處分投資利益	13,239	173
財務收入	4,626	4,4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6,150)	(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342)	6,1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4,171)
其他營業外收入	41,134	43,417
其他營業外支出	(343)	(557)
合計	\$ 146,554	\$ 49,994

(三十三)所得稅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7,956	\$ 33,428
證券交易(利益)損失	(5,573)	3,817
出售投資利益	(19,089)	(29)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6,650	(7,97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068	(1,046)
其他(稅務調整)	11,178	724
合計	\$ 43,190	\$ 28,918

2.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23,920	\$	1,075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4,263)		(4,236)
本期所得稅費用		43,190		28,91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4,573)		(4,177)
本期實際給付所得稅負債		(20,199)		(1,9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4,263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084	\$	23,92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12.31		106.12.31	
(1) 本公司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463,885		66,069
合計	\$	463,885	\$	66,069
(2) 子公司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55		610
合計	\$	555	\$	61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三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2. 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期 間	本 期 淨 利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7 年度	\$ 239,780	\$ 196,590	306,756	\$ 0.78	\$ 0.64
106 年度	\$ 196,635	\$ 167,717	306,756	\$ 0.64	\$ 0.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明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107.11.09 新任)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莊隆文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莊隆昌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劉大賢	本公司協理
郭錫榮	本公司協理
王宏森	本公司經理人
詹金陵	本公司經理人
劉玉峰	本公司經理人
陳夏萍	本公司經理人
吳雅瑜	本公司經理人
陳志超	本公司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劉大賢	1,082	0.48 %	1,143	0.43 %
吳雅瑜	276	0.12 %	254	0.10 %
郭錫榮	127	0.06 %	117	0.04 %
劉玉峰	101	0.05 %	277	0.10 %
陳志超	54	0.02 %	0	0.00 %
詹金陵	0	0.00 %	271	0.10 %
莊明理	0	0.00 %	47	0.00 %
王宏森	0	0.00 %	13	0.00 %
陳夏萍	0	0.00 %	5	0.00 %
合計	\$ 1,640	0.73 %	\$ 2,127	0.77 %

2.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302	2.53%	\$	1	0.00%

合併公司對於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莊隆文	\$ 2,330	\$ 1,039	\$ 0	\$ 104,000
大慶建設(股)公司	912	250	912	250
合計	\$ 3,242	\$ 1,289	\$ 912	\$ 104,250

上開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之租約已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並退還押租金 104,000 千元，另重訂租賃契約，租期為 107.08.17~110.08.16，每月支付租金 520 千元，另交付押金 1,039 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5.什支：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44	0.33%	\$	47	0.35%

6.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746	14.23%	\$	372	11.38%

7.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金	額
短期員工福利	\$	14,947	\$	12,568
退職後福利		673		467
合計	\$	15,620	\$	13,035

8.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5.185 元處分所持有 100%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及以每股新台幣 16.327 元處分所持有 50%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予莊隆昌，處分利益分別為 118,974 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及 40,866 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 630,804	\$ 1,191,800
土地-總公司 12F	55,094	55,094
建築物-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6,275	16,733
土地-中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1,759	12,203
土地-蘆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7,539	18,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0	3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上市公司股票	0	76,800
合 計	\$ 835,308	\$ 1,511,6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34樓及停車場	107.08.17~110.08.16	\$ 1,039	月付\$ 520
(2)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73號1樓、3樓	107.01.01~111.12.31	700	月付\$ 353
(3)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8號	105.09.12~108.09.11	600	月付\$ 108
(4)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60號4樓	103.07.26~108.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524
(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3樓	105.09.01~110.08.31	360	月付\$ 120
(6)	基隆市義一路18號5樓	103.04.17~108.04.17	256	月付\$ 119
(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2樓	107.03.01~112.02.28	250	月付\$ 76
(8)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205號5樓之1、之2及停車場	105.12.02~110.12.01	237	月付\$ 134
(9)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1樓	105.07.21~108.07.20	228	月付\$ 40
(10)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136號2樓	104.06.01~109.05.31	200	月付\$ 86
(11)	台南市成功路518號3樓之1、之2	107.11.12~109.11.11	195	月付\$ 42
(12)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130號地下一樓	107.10.01~109.09.30	180	月付\$ 90
(13)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2樓	105.07.21~108.07.20	60	月付\$ 22
(14)	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82巷1弄5號5樓	107.08.25~108.08.24	20	月付\$ 10
(1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59號4樓之1	105.01.01~108.12.31	0	月付\$ 43

2.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 年 (108 年)	\$ 22,72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 年 (109 年)	22,72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 年 (110 年)	22,72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 年 (111 年)	22,72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 年 (112 年)	22,72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3.107 年及 106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2,065 千元及 22,981 千元。

(二)目前訴訟進行之案件：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1)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為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確保公司資本適足的情況下，追求公司最大利潤及股東效益極大化，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獨立性、整體性、一致性、透明性、即時性等原則，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

(2)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控管及避免本公司承受過大風險，對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a.風險辨識：由各部門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風險來源，才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而不同的風險來源所對應的衡量方法與控管機制也因各部門產生的風險型態而有所不同。

b.風險衡量：當各部門所面臨的風險被適當的辨識及界定後，以客觀量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

c.風險監控：每日監控各部門相關業務風險，如超過其風險限額，即知會相關部門權責人員並做適當處置。

d.風險報告：各部門呈報相關管理報表及稽核室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分別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

2.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1) 合併公司由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審查各契約文件之適法性，並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公司權益。

(2) 主管機關來函通知訂定或修訂法規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確實瞭解法令規定之內容。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各項業務設定操作額度及風險值上限，隨時監控損益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建立停損及避險機制。

(1) 風險值

債券部 End-2017~ End 2018 並無買賣斷操作，所建立的部位係以養券為主，並無未來利率驟升的風險問題。

單位：千元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107.12.31			106.12.31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89,354	-15%	-13,403	724,745	-15%	-108,712
利率風險	殖利率	0	+100bps	0	100,000	+100bps	1,887

(2) 信用交易帳戶之管理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追繳及處分作業。

(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1. 建立交易對象、交易標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程序之控管機制以及審核程序，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2. 客戶開戶徵信、普通及信用交易帳戶契約之簽訂、額度之核定，係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採取控管並定期檢討，逐日檢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隨時列管監控。

3.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A.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C.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D.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E.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F.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財務部

A.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B.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自營部

A.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B.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

C.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

D.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5)風險管理部

A.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B.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C.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資產品質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07.12.31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 資 款	轉 融 通 保 證 金	應收轉融 通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 項-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77%	
總帳面金額	\$ 1,357,335	\$ 1,745,744	\$ 649	\$ 541	\$ 96,450	\$ 8,481	\$ 3,209,2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0	0	0	0	0	(65)	(65)
	<u>\$ 1,357,335</u>	<u>\$ 1,745,744</u>	<u>\$ 649</u>	<u>\$ 541</u>	<u>\$ 96,450</u>	<u>\$ 8,416</u>	<u>\$ 3,209,135</u>

107.1.1~12.31，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 資 款	轉 融 通 保 證 金	應收轉融 通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 項-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0	\$ 0	\$ 0	\$ 0	\$ 0	\$ 65	\$ 65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0	0	0	0	0	0	0
期初餘額(IFRS 9)	0	0	0	0	0	65	6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減:本期實際沖銷	0	0	0	0	0	0	0
期末餘額	<u>\$ 0</u>	<u>\$ 0</u>	<u>\$ 0</u>	<u>\$ 0</u>	<u>\$ 0</u>	<u>\$ 65</u>	<u>\$ 6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末減損	已逾期末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總金額	備抵減損	帳面價值
應收證券融資金	\$ 2,577,467	\$ 0	\$ 0	\$ 0	\$ 2,577,467	\$ 0	\$ 2,577,467
應收帳款	1,749,125	0	0	0	1,749,125	0	1,749,125
債券投資	126,249	0	0	0	126,249	0	126,249
其他應收款	11,886	0	65	0	11,951	65	11,886
應收借貸款項	9,672	0	0	0	9,672	0	9,672
轉融通保證金	944	0	0	0	944	0	944
	<u>\$ 4,475,343</u>	<u>\$ 0</u>	<u>\$ 65</u>	<u>\$ 0</u>	<u>\$ 4,475,408</u>	<u>\$ 65</u>	<u>\$ 4,475,343</u>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財務資金調度與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方面之募資管道往來金融機構應分散，另視每日業務狀況之資金需求事先作調度規劃並掌握資金運用情況。
2. 各業務單位依據發行量、交易量、交易對手等因素考量其風險，以規避流動性風險較高之交易標的，控管各投資部位之流動性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6,046	\$ 1,851,046	\$ 145,0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81	75,381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45,744	--	1,745,744	--	--
轉融通保證金	649	649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41	541	--	--	--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450	--	96,450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4,509	224,509	--	--	--
應收帳款	1,357,335	1,357,335	--	--	--
其他應收款	8,416	8,41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630,804	512,804	118,000	--	--
	<u>\$ 6,135,875</u>	<u>\$ 4,030,681</u>	<u>\$ 2,105,194</u>	<u>\$ --</u>	<u>\$ --</u>
負債					
融券保證金	\$ 139,740	\$ --	\$ 139,740	\$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631	--	159,63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4,324	224,324	--	--	--
應付票據	11,941	11,941	--	--	--
應付帳款	1,297,383	1,297,383	--	--	--
其他應付款	68,335	68,335	--	--	--
	<u>\$ 1,901,354</u>	<u>\$ 1,601,983</u>	<u>\$ 299,371</u>	<u>\$ --</u>	<u>\$ --</u>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553	\$ 232,553	\$ 120,0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248	918,24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697	--	101,347	--	309,3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77,467	--	2,577,467	--	--
轉融通保證金	944	944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87	787	--	--	--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72	--	9,672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068	268,068	--	--	--
應收帳款	1,749,125	1,749,125	--	--	--
其他應收款	11,886	11,88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91,800	109,000	1,082,800	--	--
	<u>\$ 7,491,247</u>	<u>\$ 3,290,611</u>	<u>\$ 3,891,286</u>	<u>\$ --</u>	<u>\$ 309,350</u>
負債					
銀行借款	\$ 570,000	\$ 570,000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4,834	1,294,834	--	--	--
融券保證金	128,409	--	128,409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7,596	--	147,596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7,812	267,812	--	--	--
應付票據	11,951	11,951	--	--	--
應付帳款	1,715,317	1,715,317	--	--	--
其他應付款	67,297	67,297	--	--	--
	<u>\$ 4,203,216</u>	<u>\$ 3,927,211</u>	<u>\$ 276,005</u>	<u>\$ --</u>	<u>\$ --</u>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商 品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6,046	1,996,046	352,553	352,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174,222	174,222
營業證券	75,381	75,381	744,026	74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10,697	410,6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45,744	1,745,744	2,577,467	2,577,467
轉融通保證金	649	649	944	94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41	541	787	78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450	96,450	9,672	9,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4,509	224,509	268,068	268,068
應收帳款	1,357,335	1,357,335	1,749,125	1,749,125
其他流動資產	370	370	858	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18	5,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5	52,2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8,776	288,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5,800	255,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	--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25,000	400,000	4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59,229	59,229	59,959	59,959
存出保證金	20,622	20,622	125,123	125,123
資產—衍生性：無				
負債—非衍生性				
銀行借款	--	--	570,000	5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1,294,834	1,294,834
融券保證金	139,740	139,740	128,409	128,40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631	159,631	147,596	147,596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4,324	224,324	267,812	267,812
應付票據	11,941	11,941	11,951	11,951
應付帳款	1,297,383	1,297,383	1,715,317	1,715,317
負債—衍生性：無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轉融通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融券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場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以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 目前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28,569	6,600	21,969	--
債券投資	46,812	46,8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52,205	--	52,205	--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791,999	761,867	30,132	--
債券投資	126,249	126,2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09,350	309,350	--	--
債券投資	101,347	101,3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288,776	--	288,776	--

(六)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惟若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餘，而期貨商追繳交易保證金不足，將產生違約壞帳之風險。

(七)資本管理

1.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1,800%	756%

$$* \text{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 \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合併公司訂有相關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八)其他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經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51.02%之股份後，已於 107 年 11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視情況就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千股)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現股	期金	註
						本	去		帳	率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4.03.13	104.02.05 金管會證投字第1040003335號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50,000	5,000	100%	50,616	7,448	1	0	0	合併子公司(註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大慶證券(股)公司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6.18	104.07.28 金管會證券字第1040029684號	創業投資	0	300,000	0	0%	0	(註2)	(2)	11,970			

註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處分持有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全數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1 %
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7,171	沖銷公司間交易		1.17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6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84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0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0.01 %
1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大慶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7,171	沖銷公司間交易		1.1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2.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3.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4.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5.其他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接受委任證券投顧之研究分析。

(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併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40,974	\$ 21,910	\$ 10	\$ 50,376	\$ 0	\$ 0	\$	\$ 613,2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0	0	0	0	7,448	(7,171)		277
收入合計	\$ 540,974	\$ 21,910	\$ 10	\$ 50,376	\$ 7,448	\$ (7,171)	\$	\$ 613,547
部門損益	\$ 85,307	\$ 8,912	\$ (19,387)	\$ 17,990	\$ 22	\$ 384	\$	\$ 93,228
	106 年度							併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06,327	\$ 86,926	\$ (4,434)	\$ 39,629	\$ 0	\$ 0	\$	\$ 628,4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0	0	0	0	8,073	(7,057)		1,016
收入合計	\$ 506,327	\$ 86,926	\$ (4,434)	\$ 39,629	\$ 8,073	\$ (7,057)	\$	\$ 629,464
部門損益	\$ 84,890	\$ 71,896	\$ (24,069)	\$ 12,912	\$ 665	\$ 384	\$	\$ 146,678